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3）申请事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2. 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条件组织，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经审查同意的，以书面形式批复；不同意的，说明理由，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公开。 4. 送达责任：对经审查决定批准的，及时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决定。对决定不批准的，及时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3）申请事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2. 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条件组织，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经审查同意的，以书面形式批复；不同意的，说明理由，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公开。 4. 送达责任：对经审查决定批准的，及时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决定。对决定不批准的，及时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3）申请事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2. 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条件组织，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经审查同意的，以书面形式批复；不同意的，说明理由，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公开。 4. 送达责任：对经审查决定批准的，及时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决定。对决定不批准的，及时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3）申请事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2. 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条件组织，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经审查同意的，以书面形式批复；不同意的，说明理由，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公开。 4. 送达责任：对经审查决定批准的，及时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决定。对决定不批准的，及时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5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 第十九条第二款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辽政发[2007]29号） 十七、特别重大事故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调查。特别重大以下等级的事故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调查。（一）重大事故，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二）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三）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进行调查……（四）中央驻辽和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重大事故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五）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按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由事故发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六）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直接组织调查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事故。应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不能由下级人民政府调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实施办法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调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责任； 2.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的责任； 3.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的责任； 4.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责任； 5.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责任。 	
6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12月1日颁布） 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中央驻辽企业、省属企业、省安全生产监管局颁发管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以及其他行业的大型规模以上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7	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备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05年8月17日颁布，2014年7月修订） 第二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2006年4月5日颁布） 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第十八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2. 通过举报和逐级上报初步审核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 3. 会议研究确定拟纳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4. 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向社会公告，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等部门报送。 	
8	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2. 通过举报和逐级上报初步审核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 3. 会议研究确定拟纳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4. 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向社会公告，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等部门报送。 	